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重要声明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5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0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发行人/长江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末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	指	长江电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长江电力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	CYPC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薛宁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8688999
传真	010-58688900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1 存续中债务融资工具一览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元)	利率 (%)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长电 MTN001	101554 062.IB	2015/09/10	2015/09/14	2025/09/14	30.00	4.5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长电 MTN001	101801 418.IB	2018/12/03	2018/12/05	2023/12/05	19.90	3.1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农业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长电 MTN001	101900 332.IB	2019/03/13	2019/03/15	2024/03/15	21.55	2.8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银行，工商银行	中国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 长电 MTN002	101901 055.IB	2019/08/07	2019/08/09	2024/08/09	19.6	2.72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 长电 MTN002	102000 681.IB	2020/04/13	2020/04/15	2025/04/15	25.00	3.0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建设银行，招商银行	建设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长电 MTN001	102100 630.IB	2021/04/07	2021/04/09	2024/04/09	25.00	3.5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农业银行，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可 持续挂钩)	21 长电 MTN002(可 持续挂 钩)	102100 945.IB	2021/ 05/06	2021/ 05/10	2024/ 05/10	10.00	3.40	每年付 一 次, 到 期一 次 还本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建 设 银 行, 工 商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	22 长电 MTN001	102280 019.IB	2022/ 01/04	2022/ 01/06	2025/ 01/06	25.00	2.90	每年付 一 次, 到 期一 次 还本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农 业 银 行, 招 商 银 行	农 业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品 种一)	22 长电 MTN002 A	102280 471.IB	2022/ 03/08	2022/ 03/10	2025/ 03/10	20.00	3.09	每年付 一 次, 到 期一 次 还本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建 设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品 种二)	22 长电 MTN002 B	102280 472.IB	2022/ 03/08	2022/ 03/10	2027/ 03/10	10.00	3.44	每年付 一 次, 到 期一 次 还本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建 设 银 行, 中 国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 期绿色中期票 据	22 长电 GN001	132280 079.IB	2022/ 08/25	2022/ 08/29	2027/ 08/29	10.00	2.80	每年付 一 次, 到 期一 次 还本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农 业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农 业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 期短期融资券	22 长电 CP001	042280 496.IB	2022/ 11/14	2022/ 11/16	2023/ 11/16	15.00	2.50	到 期一 次 还 本 付 息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建 设 银 行, 农 业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 期短期融资券	22 长电 CP002	042280 510.IB	2022/ 11/22	2022/ 11/23	2023/ 09/04	15.00	2.50	到 期一 次 还 本 付 息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招 商 银 行, 民 生 银 行	招 商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 期超短期融资 券	23 长电 SCP007	012382 616.IB	2023/ 07/12	2023/ 07/13	2023/ 09/11	20.00	2.00	到 期一 次 还 本 付 息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建 设 银 行, 工 商 银 行	建 设 银 行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八 期超短期融资 券	23 长电 SCP008	012382 644.IB	2023/ 07/13	2023/ 07/14	2023/ 11/10	20.00	2.10	到 期一 次 还 本 付 息	全 国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招 商 银 行, 宁 波 银 行	招 商 银 行	无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不涉及逾期未偿还债券。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2022年6月2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维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03三峡债/03三峡债”、“15长电MTN001”、“18长电MTN001”、“19长电MTN001”、“19长电MTN002”、“20长电MTN002”、“21长电MTN001”、“22长电MTN001”、“22长电MTN002A”、“22长电MTN002B”、“22长电GN001”、“16长电01”、“19长电02”、“20长电02”、“G21长电1”、“21长电01”、“G22长电1”、“G22长电2”和“G22长电3”的信用等级为AAA。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未对本公司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进行调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表2 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特殊条款	触发和执行情况
18长电MTN001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2年的票面利率</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p>	<p>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80BP,投资者回售金额10,000,000.00元¹</p>
19长电MTN001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p>	<p>发行人下调</p>

	<p>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p>	<p>票面利率 80BP，投资者回售金额 845,000,000.00 元²</p>
19 长电 MTN002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中期票据后2年的票面利率</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p>	<p>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 68BP，投资者回售金额 40,000,000.00 元³</p>
21 长电 MTN002(可持续挂钩)	<p>票面利率调升：发行人承诺到2023年末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低于7,100万千瓦，总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相比2020年9月末增长幅度不低于45%。如2023年末达到上述目标，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如2023年末未达到上述目标，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将上浮25个基点</p>	<p>未触发</p>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完成发行 18 长电 MTN001，实际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3.90%，债券期限为 5 年（3+2 结构），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将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3.10%，利率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并开展投资人回售登记工作。投资人回售登记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开始，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截止。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总金额为 10,000,000.00 元，未回售总金额为 1,990,000,000.00 元，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为 3.10%，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注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完成发行 19 长电 MTN001，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3.65%，债券期限为 5 年（3+2 结构），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将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2.85%，利率生效日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并开展投资人回售登记工作。投资人回售登记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开始，至 2022 年 3 月 1 日截止。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总金额为 845,000,000.00 元，未回售总金额为 2,155,000,000.00 元，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为 2.85%，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注3：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完成发行19长电MTN002，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票面利率为3.40%，债券期限为5年（3+2结构），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2022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将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2.72%，利率生效日为2022年8月9日，并开展投资人回售登记工作。投资人回售登记于2022年7月20日开始，至2022年7月26日截止。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总金额为40,000,000.00元，未回售总金额为1,960,000,000.00元，未回售部分票面利率为2.72%，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

四、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增信机制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均无增信。

2.偿债计划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无变化，本金及利息均按时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未发生变更。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公司按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川公司”）新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经长江电力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正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云川公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3年1月，云川公司100%股权过户至长江电力，云川公司成为长江电力子公司。

2.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

本次重组前，长江电力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业，拥有长江干流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等4座梯级水电站，控股总装机容量4,559.5万千瓦，并受托管理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云川公司系乌东德水电站和白鹤滩水电站的投资运营主体。乌东德水电站核定装机容量1,020万千瓦，白鹤滩水电站核定装机容量1,600万千瓦，已全部投产。本次重组后，长江电力拥有长江干流6座梯级水电站，控股总装机容量增加至7,179.50万千瓦，增长57.46%。长江电力的核心业务仍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长江电力在长江流域的联合调度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促进长江电力做大做强水电业务，突出水电主业地位，巩固长江电力世界水电巨擘地位。

3.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长江电力的资产总额增长，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长江电力负债总额有所增加，负债结构仍以非流动负债为主。云川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负债的偿付安排符合云川公司实际情况，云川公司能够通过经营所得及合理融资安排偿付未来各年度还款金额。本次重组后，受益于装机规模及梯级联合调度能力的提升，长江电力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得以增强，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将相应提升。长江电力将依托自身信用资源及融资能力，根据云川公司后续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未来融资计划，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确保云川公司经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能够覆盖未来年度借款偿付安排。云川公司借款偿付安排不会对长江电力现金流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虽然长江电力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云川公司较佳的盈利能力将有效优化长江电力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长江电力财务安全性较强。综上，本次重组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情况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

表 3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4,927.8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否	否	否	是	联营公司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4,148.18 万元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9 月	2036 年 9 月	否	否	否	是	合营公司

七、截至报告期末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不适用。

第四章 财务信息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链接地址如下：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3-08-31/600900_20230831_YKHT.pdf

本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指引，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
母公司财务报表；

2.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等；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报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王康

电话：027-82568681

传真：027-82568999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